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期 800t/a 盐酸氨丙啉搬迁扩建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
2.1 公示信息内容.....	2
2.2 公示范围和方式.....	3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开情况.....	4
4 公众意见处理.....	4
5 其他内容.....	4
6 附件.....	4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5
附件二：公众参与调查公示照片.....	6
附件三：诚信承诺函.....	23

1 概述

2009 年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拥有全资子公司 3 家，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是“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主制订单位。公司于 2020 年登陆深交所主板，股票代码：003017。

大洋生物是一家化学原料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无机盐产品生产，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以钾盐为主、兽药及含氟精细化学品共同发展的“一体两翼”产业格局。在行业内较早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22000、ISO45001 等国际体系认证。公司现有的抗球虫原料药盐酸氨丙啉通过国家 GMP 和美国 FDA 认证，具有药效高、毒性小、用药安全、低残留、与其他药物配合可增加广谱性等优点，主要出口销往欧洲、美洲等发达国家和东南亚地区，近年来，随着国内规模化养殖的提高，盐酸氨丙啉的用量也在稳定上升。公司坚持以国际化的战略思维谋发展，产品畅销全球几十个国家和地区。

企业现有厂区位于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属于浙江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块）大洋组团，属于合规化工园区内，占地面积 600 余亩，是大洋生物的主要生产基地。大洋生物成立时间较早，随着城镇的发展，大洋生物公司目前厂区已处于大洋镇区内，周边已建有村庄、学校等人口密集区，极大程度上限制了企业的未来发展。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要求的提高，根据《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 号）、《建德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建政办函〔2018〕125 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企业自身发展及与周边环境友好性，减少大洋生物对周边村镇的影响，企业拟在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块）大洋区块新化化工厂区北侧新厂区内，实施“建政工出【2022】13 号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t/a 盐酸氨丙啉和 2500t/a 含氟芳香烃系列产品搬迁扩建技改项目”，对现有厂区内盐酸氨丙啉和含氟芳香烃系列产品进行搬迁扩建技改，同时综合考虑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企业装备水平及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原厂区内仅保留无机化学品、兽药预混剂（仅涉及复配工艺）等产品生

产线、码头及相应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设位于合规、合格的化工园区内，拟分两期建设，本次项目为一期工程，对现有盐酸氨丙啉实施搬迁扩建技改。

盐酸氨丙啉是高效的抗球虫药物，是维生素 B1 的类似物，通过竞争性抑制球虫对维生素 B1 的摄取，实现疗效，对于艾美尔属球虫的作用尤为明显。由于盐酸氨丙啉优异的特性，许多动物健康的行业里著名医药欧美企业 BIMEDA、AURORA、OFICHEM、BIESTERFELD、ANATACO、TAMA 与我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合作研发了氨丙啉的相关制剂及产品，成为其公司产品系列当中最重要的品种之一，核心客户每年盐酸氨丙啉原料药的需求量高达近百吨，客户盐酸氨丙啉相关制剂产品产值高达数亿元。在此大环境背景下，为了满足国际市场日益增长的兽药的需求，企业拟首先对盐酸氨丙啉系列产品进行搬迁，依托园区平台，确保产品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社会及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形成 800t/a 盐酸氨丙啉设计产能，凭借多年的销售渠道及市场沉淀，有望成为世界最大的盐酸氨丙啉生产商及销售商。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基本情况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提高该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范围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内含〈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评期间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保护目标公示等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

2.1 公示信息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主要包括：（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概述；（2）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3）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4）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5）

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6）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7）公众提出意见的反馈途径；（8）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评审批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9）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2.2 公示范围和方式

2.2.1 公示范围及方式

（1）公示范围：本次环评阶段公示范围主要为大气风险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周边保护目标。

（2）公示方式：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建设单位网站公示，并在上述保护目标公告栏内进行张贴。

2.2.2 公示照片

公示照片见附件二。

2.2.3 公示结果

（1）网上公示

本次环评期间，我单位于2024年9月5日起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我单位、环评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局均未接到村民和有关部门的来电、来函。

公示网址：<http://www.dyhg.com/>

（2）信息公开公示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风险评价范围保护目标包括徐店村、上源村、鲁塘村、胡店村、大洋村、里黄村、庆丰村、望山村、滨江村、麻车村、高垣村等行政村，里埂坞、下埂坞、麻车里、里张、高坎头、东狱殿、后仇、塘坞、突沙、新成、鱼鸣坞、里梓坊、外梓坊、王村、大廊坞、马田里、大洋集镇（最近点）等自然村、居民区，建德市大洋初级中学、建德市大洋中心小学、大洋镇政府等。我单位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20日在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的行政村、自然村等保护目标信息公告栏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期间，我单位、环评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局均未接到村民和有关部门的来电、来函（包括书面、传真及信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开情况

1、我单位已经在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中明确了公示期间环境影响相关内容查阅或咨询方式及时间。公示期间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环境影响相关可公开内容或进行咨询。

2、我单位已在此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中初步明确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本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前将进行全本公示，公示版环评报告可在浙江省政务网查阅，公示时间视审批进度而定。

4 公众意见处理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我单位、环评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局均未接到村民和相关单位的来电、来函（包括书面、传真及信件）。因此，我单位将依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项目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降低对空气、水环境的影响，确保环境质量达标，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5 其他内容

（1）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证明等在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有存档，以备各级部门审查。

（2）我单位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做出承诺。

诚信承诺函见附件三。

6 附件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一）

附件二：公众参与调查公示照片

附件三：诚信承诺函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期 800t/a 盐酸氮丙酮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2)的要求,现对“一期 800t/a 盐酸氮丙酮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意见,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一期 800t/a 盐酸氮丙酮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大洋组团,新征用地约 93.6 亩。
项目性质:迁建、改扩建
总投资:2000 万元
建设内容与规模:在浙江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大洋组团建设大洋生物新厂区,新建生产装置及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形成年产 800t/a 盐酸氮丙酮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原有老厂区盐酸氮丙酮产品淘汰。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大洋组团,本项目大气和风险评价范围内村庄和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有徐店村、上源村、鲁塘村、胡店村、大洋村、里黄村、庆丰村、望山村、洪江村、清源村、麻车村、高恒村行政村和建德市大洋初级中学、建德市大洋中心小学。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江和大洋溪,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大洋镇(老厂区)。生态保护目标主要为对向水库生态保护红线和“两江一湖”风景区外围保护带。其他保护目标包括项目拟建地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等,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项目拟建地厂界最近距离(米)	敏感性描述	备注	保护类型及级别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徐店村	自然村	1950			环境空气(二类区)、环境风险
		里黄坞	SW	420	360 户, -1145 人	
	下源坞	自然村	SW	1600		
		里黄	W	1900		
	上源村	自然村	S	1900	645 户, -2209 人	
		曹沙坞	SW	3050		
	鲁塘村	自然村	SE	3400	498 户, -1618 人	
		东坞	SE	2630		
	胡店村	自然村	W	1360		
		塘坞	W	670	-410 户, -1410 人	
	望山村	自然村	SW	530	行政办公	
		曹沙	SE	1520		
	大洋村	自然村	S	850	447 户, -1436 人	
		新渡	S	850		

严格执行清污分流,保证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要严防事故性排放。

3、地下水及土壤

厂内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工程上采取分区防渗,切实落实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危化品和固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正常工况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4、噪声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及附近敏感点仍可以满足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规范化暂存和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6、事故风险

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切实落实安全预防措施和应急对策的基础上,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生态

企业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及风险控制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及风险控制设施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 废气:本项目各类废气分类收集后分质处理,新厂区盐酸氮丙酮车间废气经分类收集处理后和污水站高浓度废气经 RTO 焚烧系统处理后排放,污水站低浓度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经一级氧化吸收一级碱吸收处理后排放。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厂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达标排放后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各类废水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 固废: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 地下水: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强化地下水的防渗与监控。

(5) 土壤:从源头、过程、风险等方面进行管理,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把本项目土壤污染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程度。

(6) 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局部隔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运转维护,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 环境风险:通过加强物料贮存管理,制定相应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护,做好日常维护,紧急时停产修复,落实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并采用应急池贮存等相应手段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一期 800t/a 盐酸氮丙酮搬迁扩建项目拟建于浙江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大洋组团,位于合规化工园区内,该项目是园区现有存续的化工企业内的迁扩建项目,项目实施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两江一湖”风景区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加强环境管理,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项目拟建地厂界最近距离(米)	敏感性描述	备注	保护类型及级别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徐店村	自然村	1950			环境空气(二类区)、环境风险
		里黄坞	SW	420	360 户, -1145 人	
		下源坞	SW	1600		
		里黄	W	1900		
		上源村	S	1900	645 户, -2209 人	
		曹沙坞	SW	3050		
		鲁塘村	SE	3400	498 户, -1618 人	
		东坞	SE	2630		
		胡店村	W	1360		
		塘坞	W	670	-410 户, -1410 人	
望山村	自然村	SW	530	行政办公		
	曹沙	SE	1520			
大洋村	自然村	S	850	447 户, -1436 人		
	新渡	S	850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望山村	自然村	NW	3950	-615 户, -2186 人	环境风险
		洪江村	NE	4630	-906 户, -2776 人	
		清源村	SE	5300	-491 户, -1638 人	
		麻车村	SE	5070	-1082 户, -3703 人	
		高恒村	E	4350	-798 户, -2573 人	
		对向水库生态保护红线	NW	3260	水源涵养	
		“两江一湖”风景区外围保护带	N	5000	风景区	
		大洋溪	E	700	大坝,河宽约 500m	
		大洋溪	N	360	冲沟,河宽约 70m	
		土壤	项目拟建地及周围 1km 范围内土壤、村庄及农用地			
声环境	新厂区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不设敏感点)				满足相应 GB3096-2008 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环境空气

根据预测,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正常排放下各预测因子对区域小时、日均浓度贡献最大值均能够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短时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年均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叠加区域在建/拟建源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后,常规污染物因子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因子叠加后小时、日均、年均浓度仍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工艺废水不外排,其他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经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正常情况下对附近地表水影响不大,要求企业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和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意见反馈途径

公示形式:1、在建设网站(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yhg.com>)进行公示;2、在建设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信息公告栏进行公示。

在征求公众意见有效期限内,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管理部门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留下真实的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建设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及采纳情况。

公众意见征求期限:2024 年 9 月 6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十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联系人:汪真玉 联系电话:13805703935

(2)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投绿城·浙富深蓝中心 6 号楼
联系人:施工 联系电话:0571-8879252

(3) 审批部门
单位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1-85085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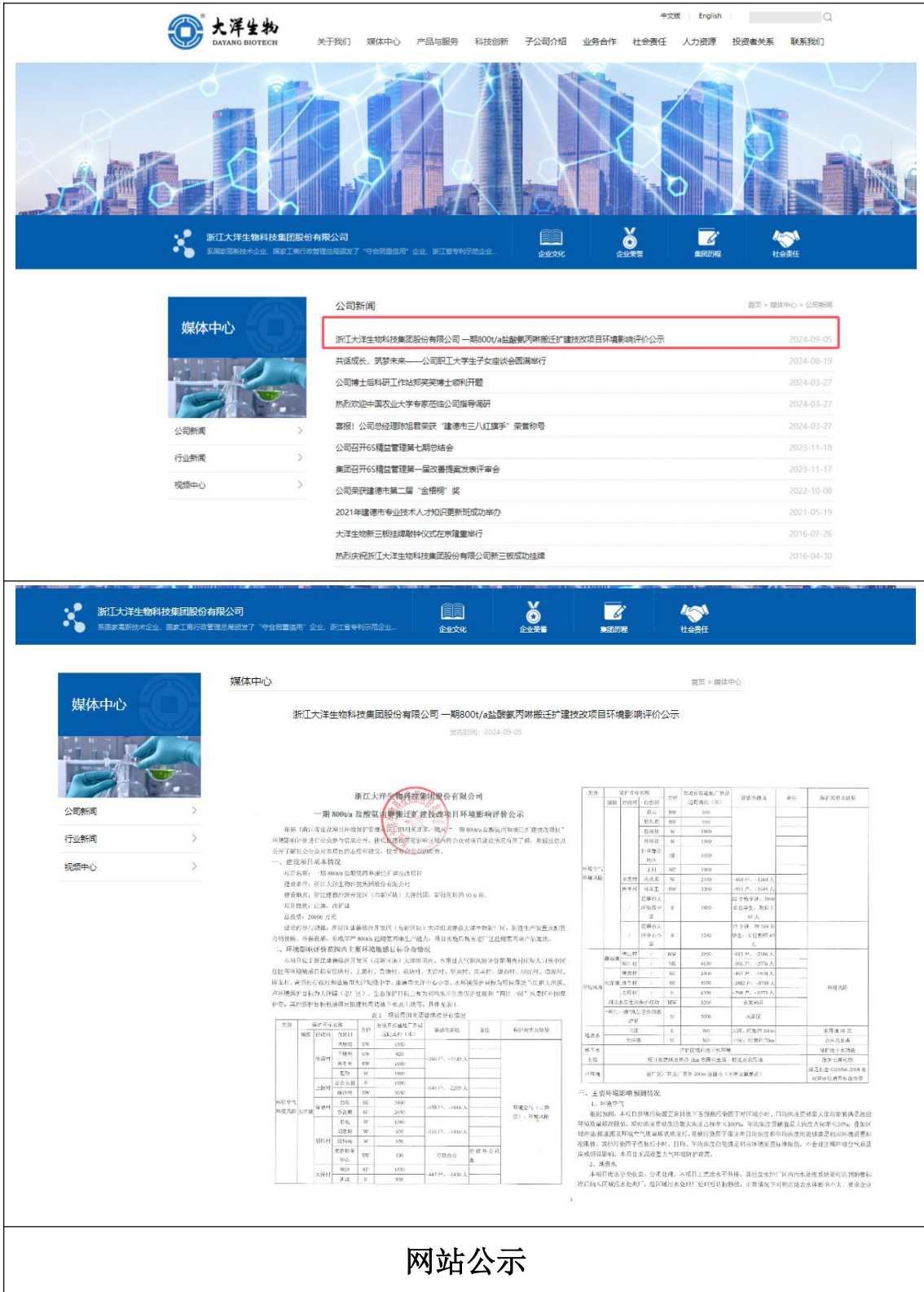
(4) 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单位地址:杭州市建德市新安东路 581 号
联系电话:0571-64722651

九、环境影响评价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在正式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前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登录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yhg.com>)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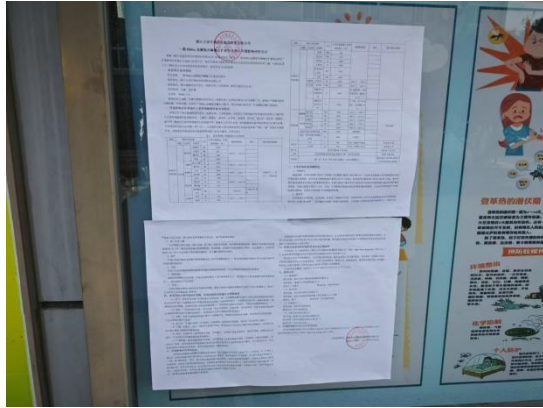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4 年九月五日

附件二：公众参与调查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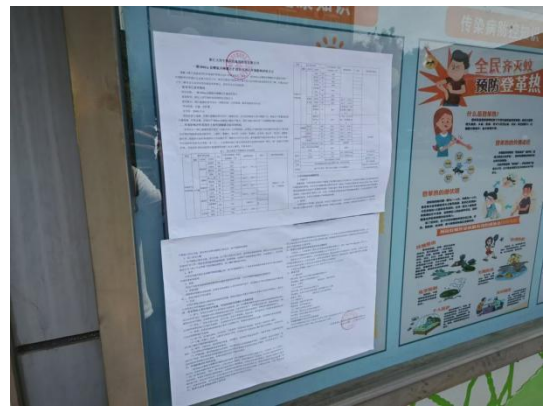


网站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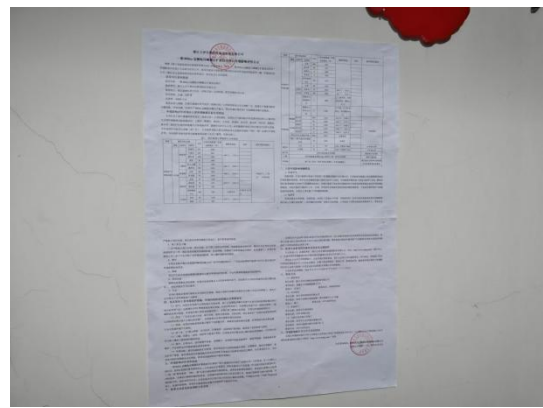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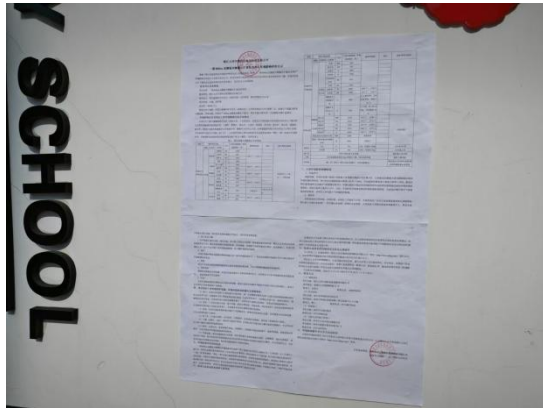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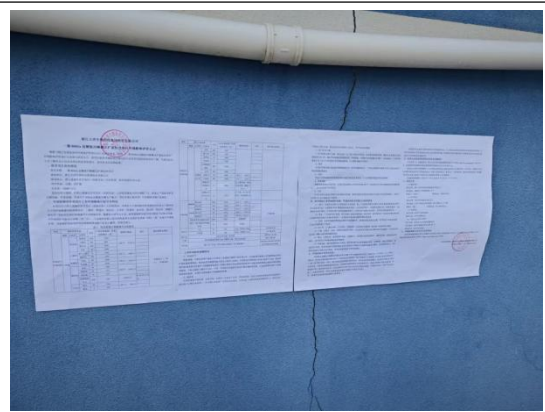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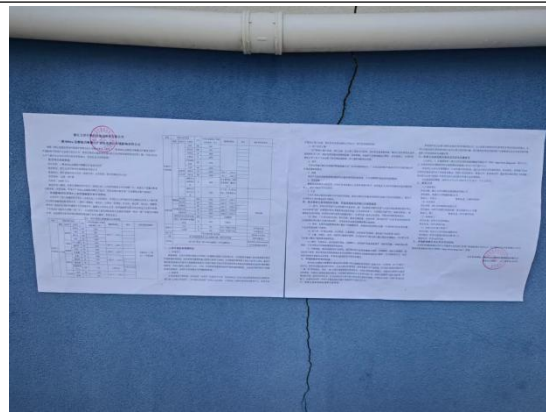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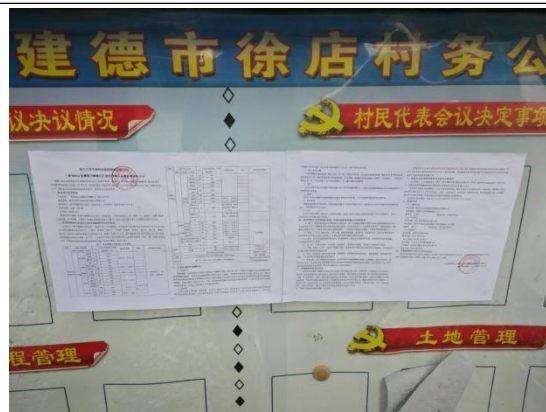
大洋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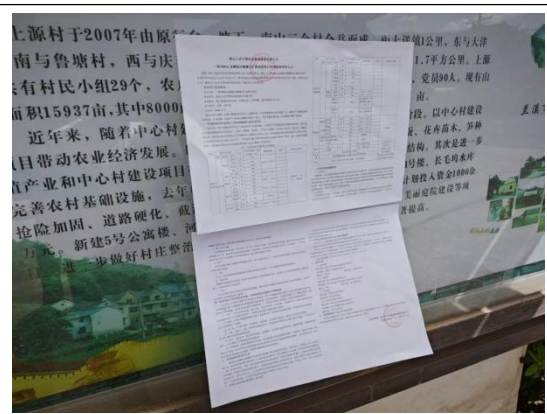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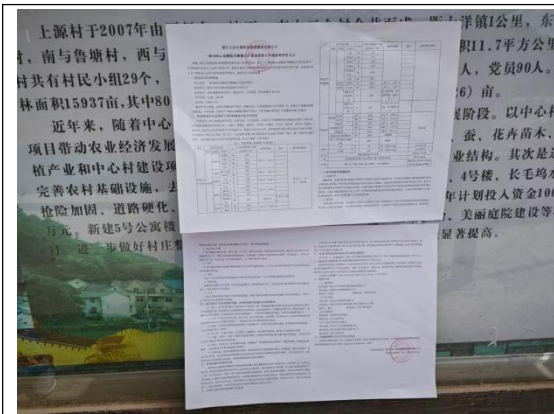
建德大洋中心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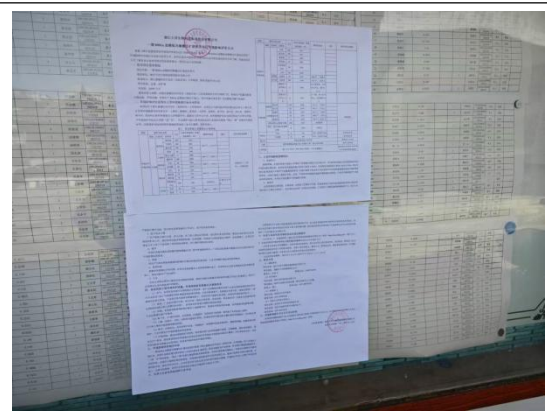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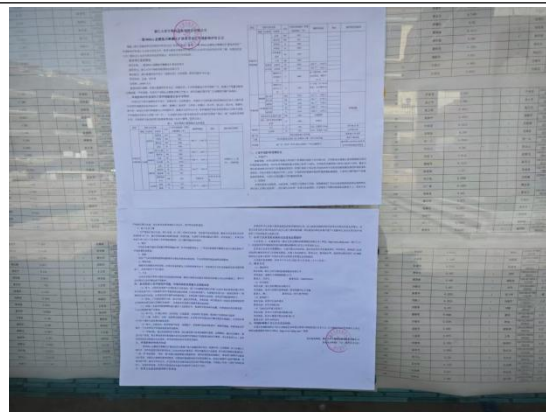
建德市大洋初级中学



徐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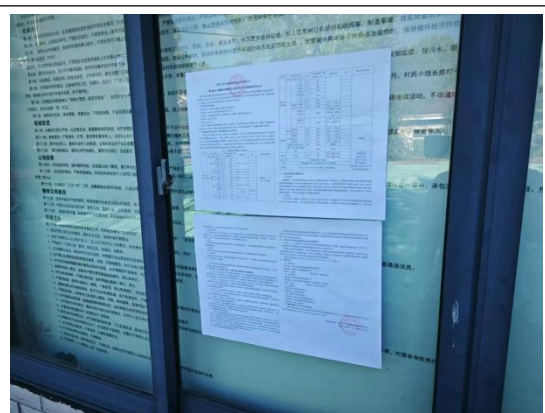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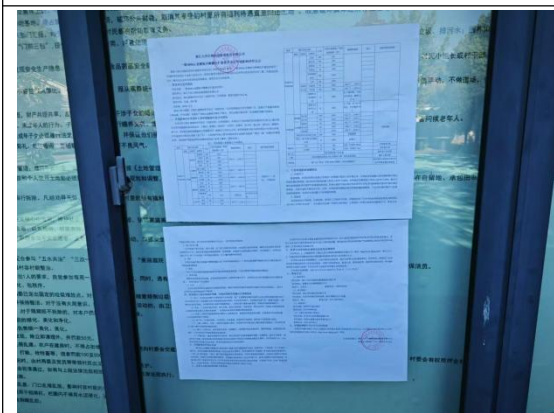
上源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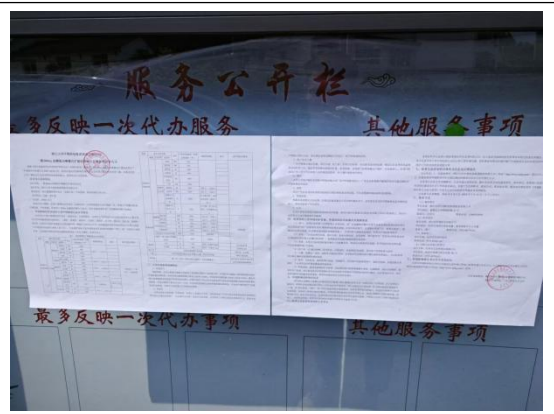
鲁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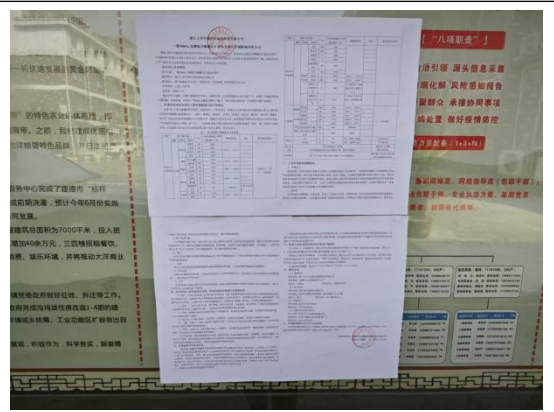
胡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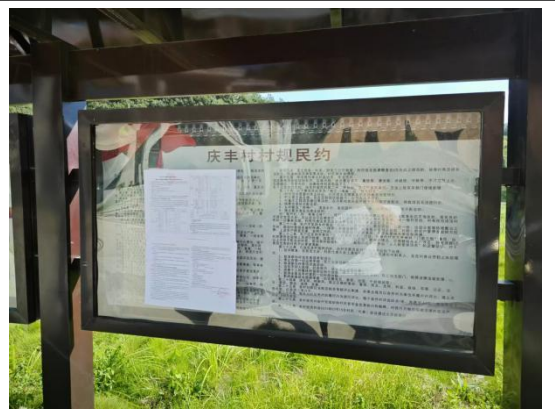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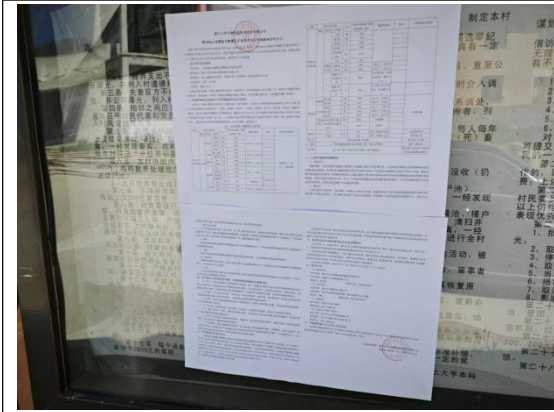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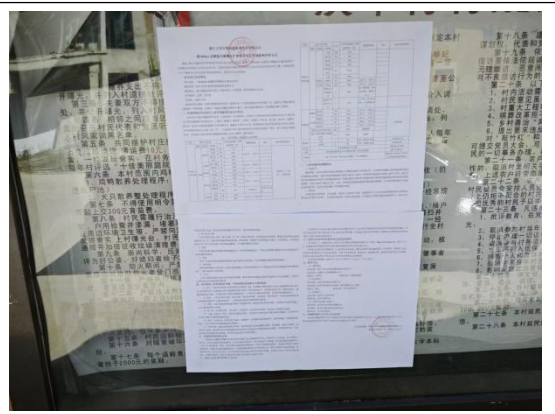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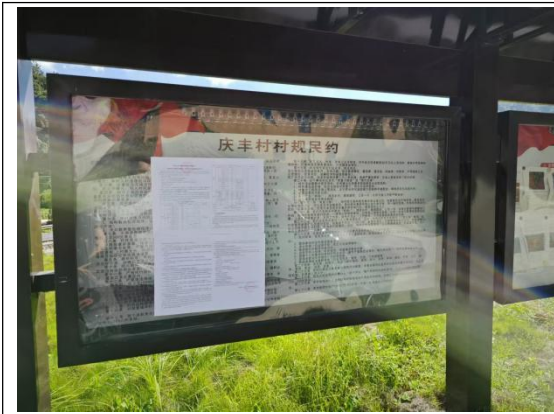
滨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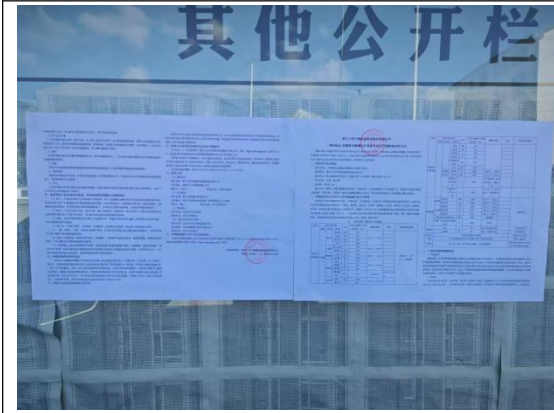
里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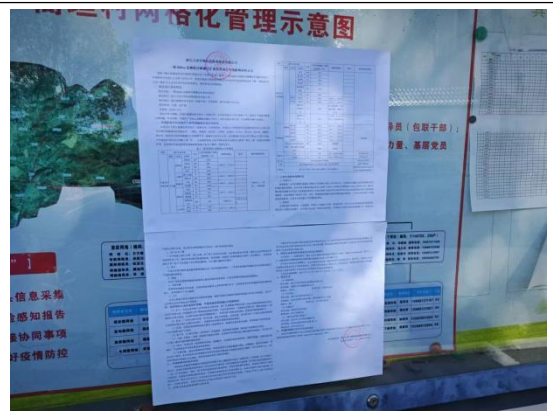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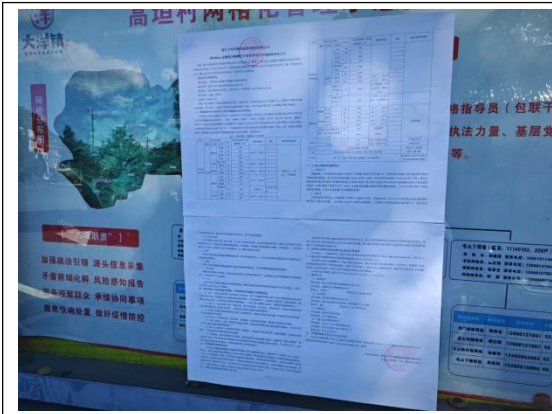
大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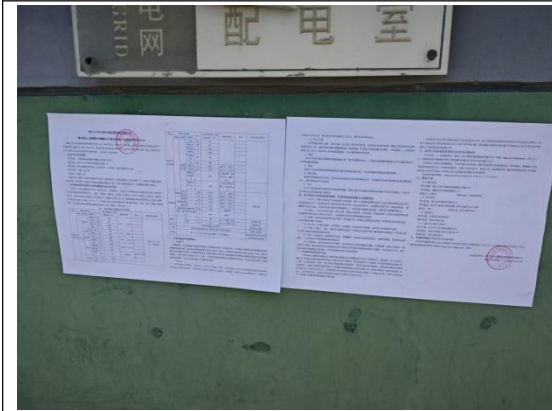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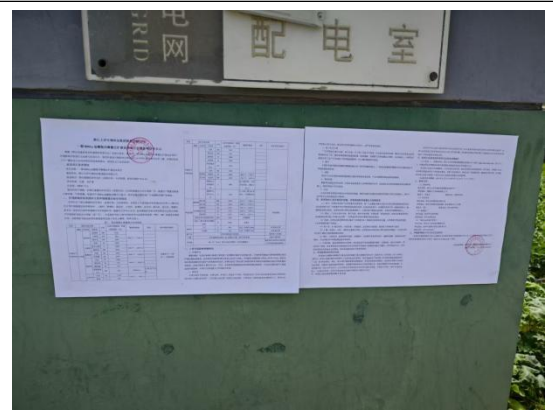
庆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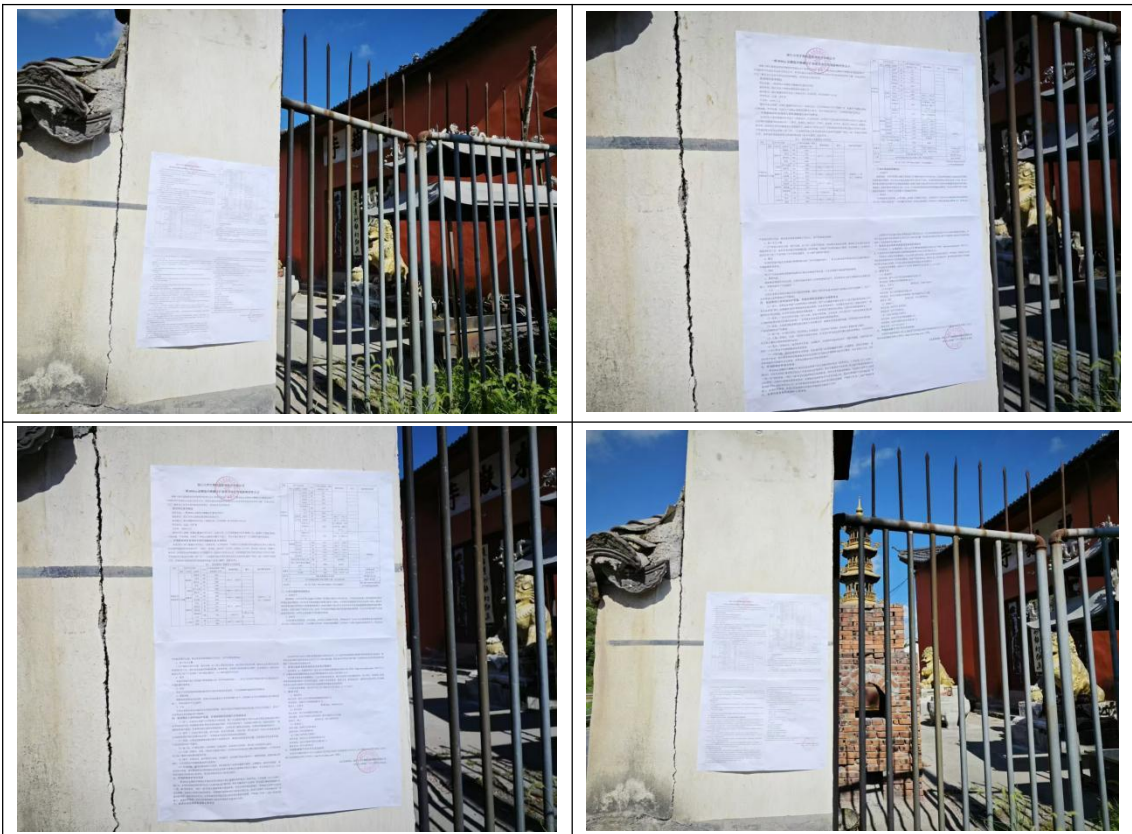
麻车村



高垣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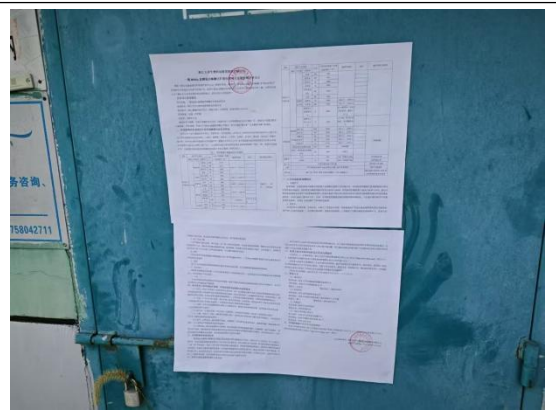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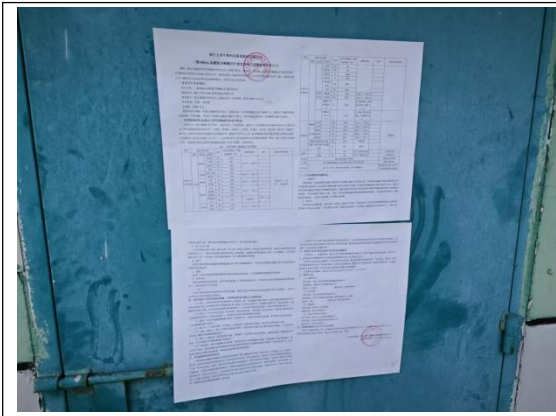
望山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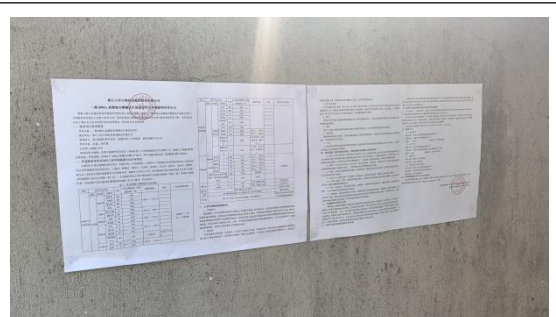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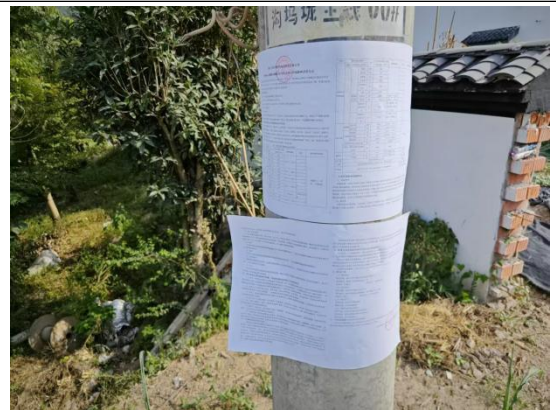
东狱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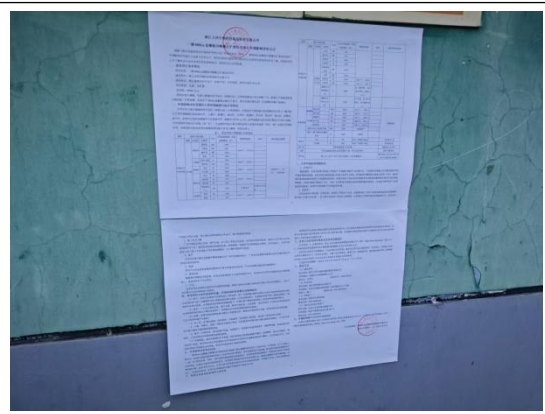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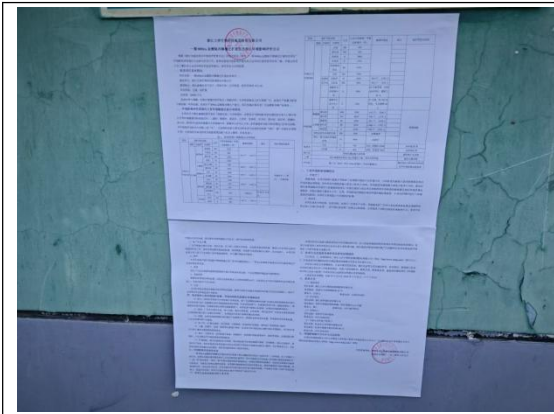
大廊坞



后仇



高坎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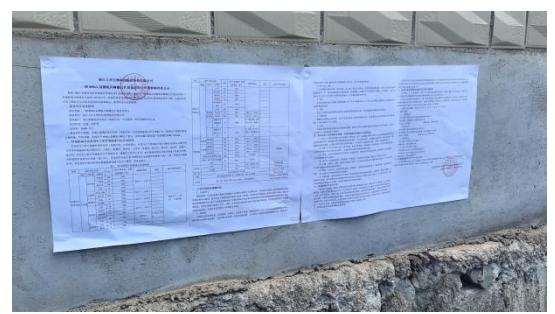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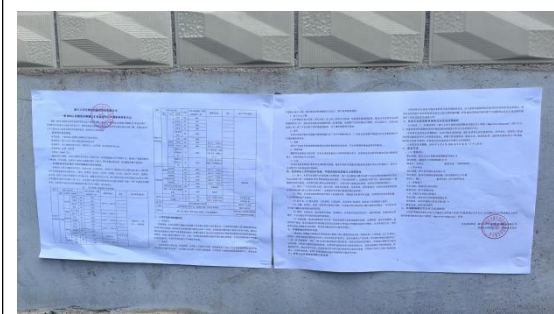
里埂坞



里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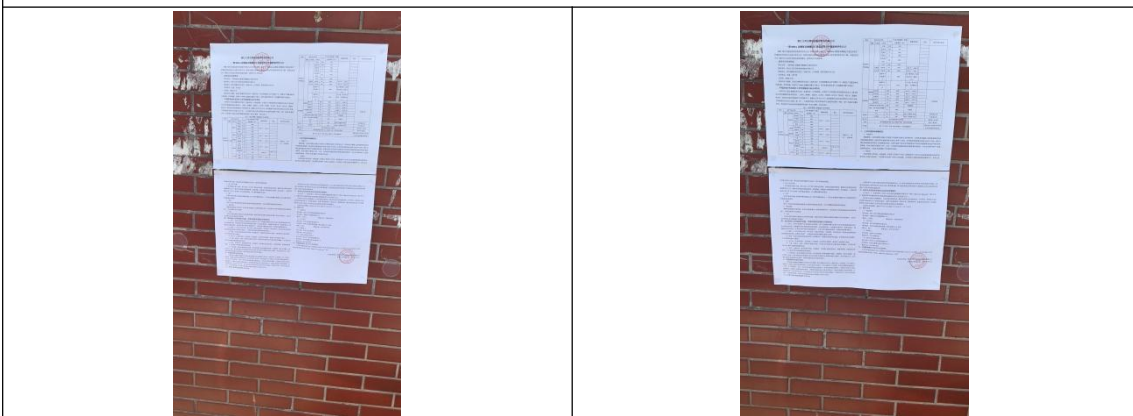
里梓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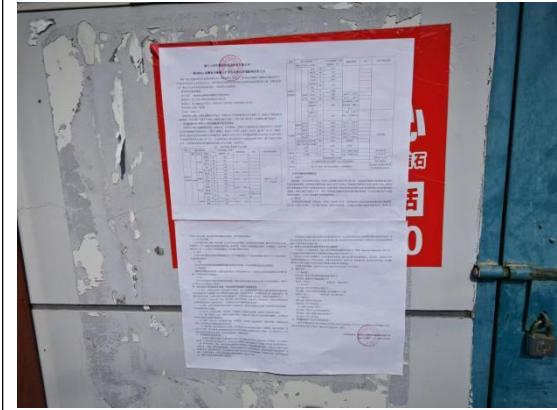
外梓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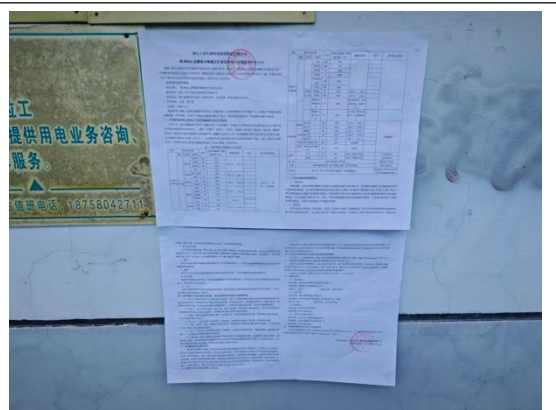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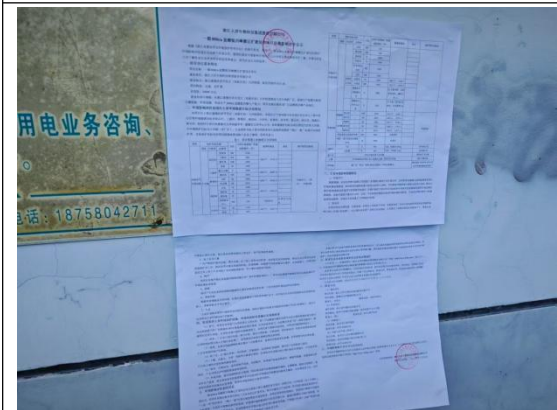
麻车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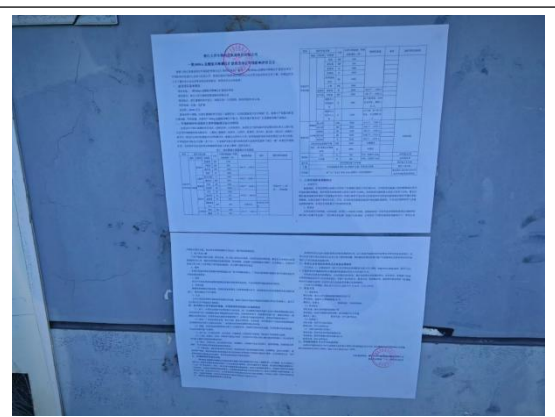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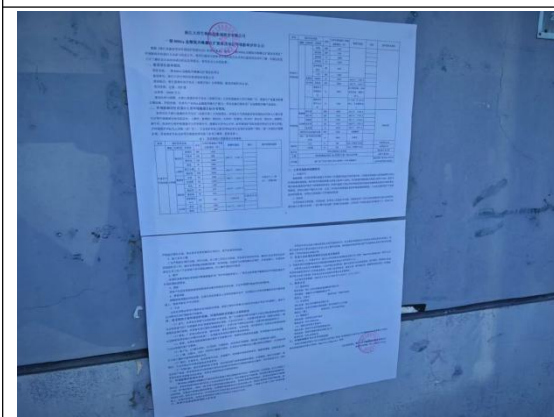
马田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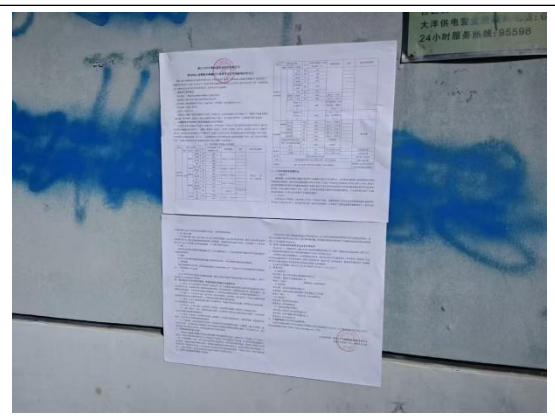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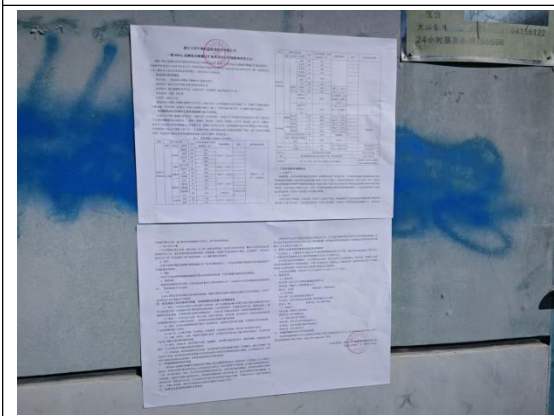
鱼鸣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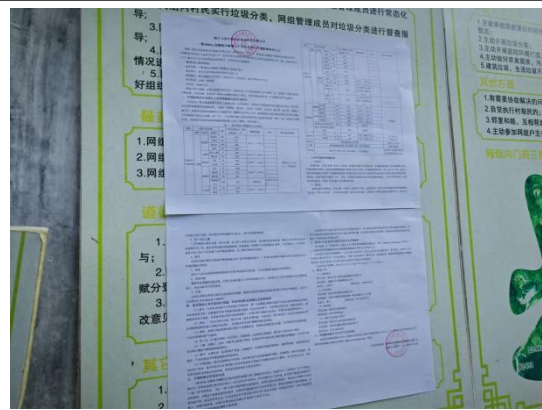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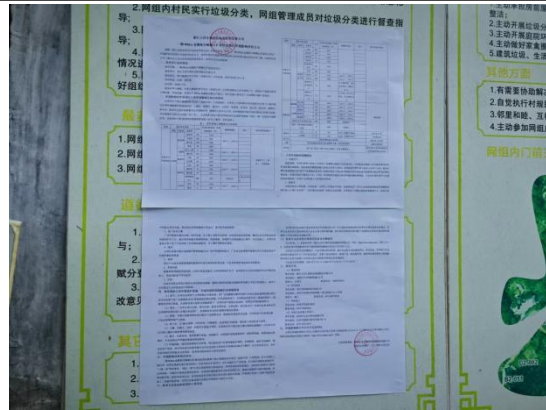
塘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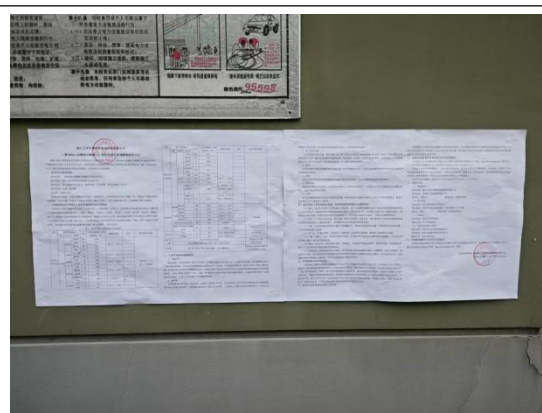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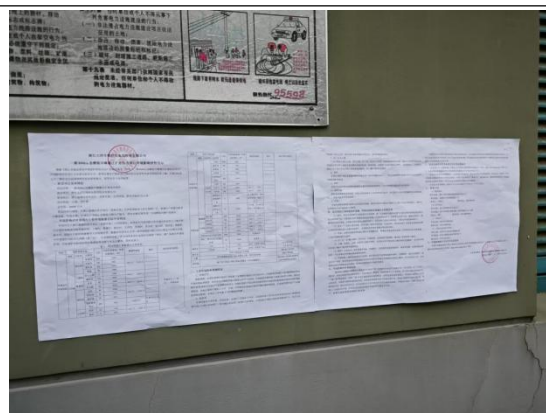
突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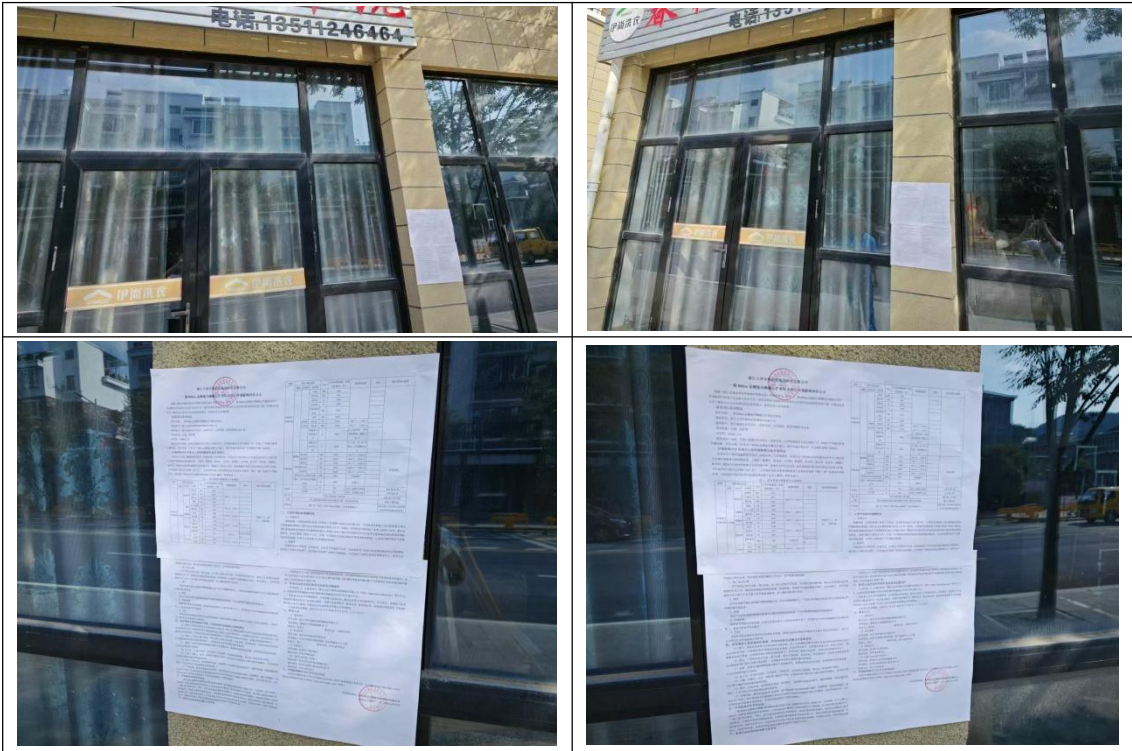
王村



下垵坞



新城



大洋集镇（最近点）

保护目标张贴

附件三：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在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 800t/a 盐酸氨丙啉搬迁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 800t/a 盐酸氨丙啉搬迁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9月21日

